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27號

原告 銘彥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森

訴訟代理人 李傑儀律師

被告 若樸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豐樂地產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楊頭雄

被告 萬寶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正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孳息，起訴前所生部分已可確定者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原告聲明第1、2項分別請求被告若樸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被告萬寶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191萬3653元，及其中635萬元自民國111年2月15日起，其餘2556萬3653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此2項標的互相競合，僅依其一定標的價額。又635萬元自111年2月15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8月6日止，可確定之利息為78萬5943元【計算式：本金635萬元×經過期間 $(2+174/366)$ ×

01 年息5%=78萬5943元】，加計本金3191萬3653元，合計3269萬95
02 96元【計算式：3191萬3653元+78萬5943元=3269萬9596元】。
03 依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269萬9596元，應徵收第1審裁判
04 費29萬976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
05 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0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熊祥雲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11 其餘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13 書記官 朱名堉